

银行金融的演变发展及对福建自贸区的完善建议

陶磊 张慧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义乌市支行

DOI:10.12238/ej.v4i6.810

[摘要] 目前我国的经济新常态,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过渡到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这之中,金融创新体系是促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另外,金融创新也属于现代金融业中的重要名词概念,金融创新是指在金融活动发展过程中,为了适应环境因素的发展变化,而在传统的金融操作方式之上所推出的新的金融发展模式。因此来看,金融创新对整个金融界的金融体系、金融运行和金融演变等方面都带来了重要的作用,银行金融监管是推动金融创新的首要因素,决定着金融创新能否合理、科学和顺利的运行下去,在银行金融的作用下,可以促使金融业正常稳健的运行,从而来达到防范金融风险的目的。

[关键词] 金融; 银行金融; 演变; 分析

中图分类号: F83 **文献标识码:** A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anking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Fujian Free Trade Zone

Lei Tao Huiping Zhang

Yiwu Branch of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normal state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changed from a high-speed growth stage to 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tage. Among them, the financial innova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support to promot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ddition, financial innovation is also an important noun concept in modern financial industry. Financial innovation refers to a new financial development model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financial operation mode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environmental factors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activities. Therefore, financial innovation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financial operation and financial evolution of the whole financial circle. Financial supervision is the primary factor to promote financial innovation, which determines whether financial innovation can run reasonably, scientifically and smoothly. Under the action of bank finance, it can promote the normal and steady operation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so as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financial risks.

[Key words] finance; Banking and finance; Evolution; Analysis

1 金融创新和银行金融监管的概念

金融创新有狭义的和广义概念。狭义的金融创新是对微观条件下的金融主体所进行的金融创新,在上世纪晚期的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发展迅速,对金融行业的监管和控制较少,促进金融创新的发生。创新主要包括放宽银行设立的条件、利率监管,在这期间他们允许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相关的金融部门实施相互交叉叠化的形式。广义的金融创新不仅在微观方面表现出金融创新的意义,而

且在宏观上的金融创新也是比较凸显的,即是我们当前所认识到的对于金融发展历史进程中的所有金融创新的形式。

金融监管是政府通过特定的机构,如中央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等对金融交易行为主体作的某种限制或规定。本质上是一种具有特定内涵和特征政府规制行为。

2 世界各国的金融创新的演进进程

金融行业的发展和金融创新之间产生了密不可分的关系,金融创新是金融

长久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之源。在上世纪中期,金融创新开始露出了发展的势头,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时候达到了巅峰。通过对以下三个阶段的描述,对金融创新的发展历程进行简要分析,可以清晰看出近几十年来世界范围内金融创新的演变趋势。

20世纪90年代的金融创新是对80年代创新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在90年代的金融创新中,慢慢的也形成了时代特点,在90年代之后,世界经济迎来了一个更加高速的发展状态,随着国际金融

市场的全球化发展,在较短的时间内,在全世界范围内传播开来,金融附属的相关产品的类目形式也在进一步也增加,1999年11月4日,美国国会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这意味着已经实施了66年并与金融业严格分离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正式退出历史舞台。新法案引爆了以美国金融自由化为中心的金融“大爆炸”。几年后,美国的银行结构发生了深刻的革命性变化,已经并将继续对美国乃至世界的经济和金融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也就是说,在同一时期,一个跨世纪的金融创新从此出现,即欧元开始在许多欧洲国家流通。欧元的流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稳定货币汇率,从而降低通货膨胀的概率。

21世纪以来,金融全球化、网络化以及科技化的出现,促进了网络银行以及电子货币化实现进一步的发展,从此全球金融行业跨步进入了新金融时代,在这个时期则呈现出了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同时快速发展的局面。

3 世界各国的银行金融模式的演进

3.1 监管主要个体间监管模式的演进发展

(1) 全覆盖监管。全覆盖监管模式是对不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进行全面监管。这些机构之间没有从属关系,每个人都履行自己的职责,完成自己的工作。金融稳定委员会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属于两种独立的监管模式,最后通过审慎监管和合规监管两种监管模式,从而来完成总体的监管流程,由于该流程模式属于彼此间分开进行的,因此又被称作“双峰式监管模式”,该监管模式一经推出就受到了许多国家的好评。

(2) 多元化的监管。多元化的监管模式更加灵活与多样化,该模式处于全覆盖监管和全布局式监管的中值,在这里它既有全覆盖式监管的两者之间独立进行的,双峰式监管的优点,也有统一监管中的将金融机构、金融产和金融市场进行统一归纳起来的监管,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监管模式,大多数西方国家采用该监管模式。

(3) 全局掌控式监管。全局掌控式监管模式,就是统一的对各种不同的金融产品、金融部门进行相应的监督管理,对于英日两国,都在本世纪末根据国内国内的发展情况,对监管体制做了大的调整。原则上,进行全局掌控式监管能够实现其在监管的规模和经济方面得到一定的提升,进而能够避免在全覆盖式监管的形势下产生遗漏,提升监管效率。

4 福建自贸区在金融创新和银行金融监管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对策

4.1 政府重金融创新、轻银行金融监管

对于自由贸易区的所在的地方政府来说,他们对金融创新的热衷程度非常的高,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银行对其的热衷程度。在之前来看,金融创新的相关改革措施,都能行之有效的进行开展,但是在对自贸区金融风险的监管体系上却出现了相应的不足。因此对于中央财政管理部门来说,他们在授权福建自贸区实施金融创新的时候,要进一步加强对于银行金融风险的防范,并且将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得以牢牢的守住。因此来看,中央财政管理部驻福建办公室也制定大量关于强化金融工作的相关条例规定。例如:对福建自贸区银行设立的监管制度等。相比之下,福建的当地的立法在形式上都比较注重金融创新的具体实施,而对于这银行和金融事务部门来说,他们经常采用这种做法。

4.2 银行风险措施滞后,难以有效规制自贸区的金融风险

尽管金融创新在个自贸区中如火如荼的开展着,但是由于当前的银行和金融风险管理措施仍处于自发的宏观研究阶段,因此在当前来看,加强和完善对自由贸易区金融创新风险的控制是当前所要面临的一大问题。其主要原因可以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

首先来看,从纵向管理的银行和金融体系上来看,针对自贸区存在的金融创新风险满意有效的进行监管,但是从中央和地方政府这方面来看,自由贸易区的金融创新则是银行和金融体系垂直管理的重要表现形式,自由贸易区所在

地的政府部门对金融资源的需求愈发的强烈。而对于各贸易区所开展的金融创新来讲,它是有众多的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共同授权来进行开展的,对于这形势来看,主要是由当前我国的垂直管理的银行业金融体系所决定的。从一方面来看,地方政府也缺少法律所赋予的监管权力,正是由于缺少法律的支持,从而导致了地方政府部门无法对其进行相应的监管;在另一方面来看,地方政府则希望中央部门能够全部承担金融风险的责任。地方政府之所以这么做,其原因在于,自贸区实所开展的金融创新,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得到中央政府的统一,但在这种情况下,中央财务管理部门也只是承担着自贸区内部的财务方面的责任。

5 结论

随着我国金融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从而逐步的将机构监管模式向职能监管模式方向进行转变,在当相关条件准备完毕以后,最终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的金融政策以及银行财务委员会负责银行金融系统得以完整的构建出来。但是,必须要强调的是,为了能够迅速的发现和预防这一金融风险,监管机构应当更好的加强合作,创建新型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实时的向金融机构上报其风险,并且在采取相关的措施对其进行防范。与此同时,银行和金融部门之间也应当经常性的开展新型的合作,通过创建信息披露惩罚机制,进而来更好的打击金融机构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而通过这种实行,来保证金融部门之间得以的公平合理的进行竞争。

[参考文献]

[1] 阳建勋.论自贸区金融创新与银行金融的互动及其法治保障——以福建自贸区为例[J].经济体制改革,2017(1):50-56.

[2] 王德凡.金融创新、金融风险与银行金融法的价值选择[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3):122-128.

[3] 杨楠楠.金融创新对银行金融的挑战与对策研究[D].郑州:河南大学,2015.

[4] 张伟军.金融创新与银行金融的博弈关系研究[D].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0.